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

当代中国

邪教治理对策研究

Dangdai Zhongguo
Xiejiao Zhili Duice Yanjiu

张纯琍 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当代中国邪教治理对策研究 课题组

项目主持人 张纯琍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曙光 毛欣娟 卢国显

庄东哲 李 昭 张继伟

苑立志 范光奇 胡弘业

赵 明 路 育 葛双龙

潘 嘉 管彦杰

前言

Preface

“当代邪教治理对策研究”是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的最终成果。

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社会转型与变迁，我国邪教现象死灰复燃，并迅速发展成影响社会稳定的严重社会问题之一，本项目是针对此问题展开的全面、系统研究。全面，是指邪教对策研究从宏观到微观，从抽象到具体。在研究中不仅涉及了政治、文化、法律、社会组织等社会宏观层面，也涉及个体心理的微观层面。系统，一是指本项目研究将邪教问题还原到社会大系统中，运用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犯罪学、心理学、历史学等多学科进行系统整合研究；二是将邪教对策作为一个过程展开研究，涉及邪教的初期对策、中期对策及后期对策，在全面与系统的基础上建构邪教对策的逻辑体系。本课题注重研究方法的科学性，本成果是全体研究者以求实的精神在多年持续性的社会调查的基础上形成。

本课题研究中先后到10余省市开展深度调研，得到了各级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公安大学1000余名本科生的支

持，没有他们持续数年实施的社会成员问卷调查及社会观察，民间信仰社会监测系统不可能建立。在课题研究中，张继伟、赵明、糜林娜、纪南、任伟伟、安宁、李建光、张丽珍、盛爱凤、邓帆、马强、柯帅、赵婧竹做了大量的数据处理工作。本项目研究得到了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经费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致谢！

本项目研究最终成果是一部按专题撰写的专著。执笔人分工如下：张纯琍导论、第九专题、第十专题；卢国显、范光奇、张纯琍第一专题；潘嘉第二专题；张纯琍、赵明、张继伟第三专题；葛双龙、张纯琍第四专题；范光奇第五专题；赵明第六专题；苑立志第七专题；张继伟、管彦杰第八专题；毛欣娟、胡弘业第十一专题；毛欣娟第十二专题；庄东哲第十三专题；马曙光附录二，全书由课题主持人张纯琍提出总体框架结构，并最后修改、定稿、统稿。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感谢魏星编辑卓有成效的工作！感谢为本书提出宝贵意见的张维涛等各位专家！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课题成果肯定存在许多不足，敬请各方批评指正。

课题主持人

张纯琍

2014年10月25日

Contents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专题 中国历史上秘密教门与邪教治理对策回顾	21
第二专题 国外邪教的危害形式及对策评价	56
第三专题 问卷调查统计描述与分析	82
第四专题 邪教发展趋势预测	97
第五专题 当代邪教治理政治对策	113
第六专题 当代邪教治理文化对策	135
第七专题 当代邪教治理组织对策	158
第八专题 当代邪教治理法律对策	184
第九专题 当代邪教治理社会救助对策	227
第十专题 邪教早期甄别	242
第十一专题 邪教发生后的控制对策	259
第十二专题 邪教社会矫治	276
第十三专题 邪教痴迷者心理矫治	288
附录一 当代中国民间信仰调查手记	328
附录二 国外邪教团体简介	370
参考文献	382

导 论

一、邪教界定

何为邪教？给其下一个为各类文化背景所接受的统一的定义，不是易事。不同的学术背景，不同的政治倾向，不同的文化传统对其界定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在有着浓厚的宗教传统的西方，原来没有邪教专有名词，目前对于邪教使用较多的词是 cult。（注：应当明确，在西方“cult”一词不完全是贬义，对这一词译成膜拜团体更为贴切，它不仅是一般所指的具有反社会、反人类的邪教，还包括其他的膜拜团体）。目前，国内外对邪教的界定有着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解释认为邪教仅属宗教范畴，即邪教是吸收正统宗教的某些成分所形成的，不服从正统宗教的、在正统宗教的神职系统之外动作的，在思想上、行动上具有反正统、反社会倾向的极端主义的教派。邪教是新兴宗教的衍生物或极端产物，因为相当一部分邪教组织曾经以“宗教团体”的名义登记注册过。美国传统辞典认为，邪教“一般被视为走极端或伪造的宗教或宗教派别，其追随者们通常在一个独裁的、极有性格魅力的领袖领导下过着不循惯例的生活”。韦氏国家辞典将 cult 解释为“被视为异端的或者谬误的宗教”，“也可以说是一种持有被认为是异端的或者谬误的信仰的少数宗教团体、教派”。在我国，也有学者认为当代邪教是指新兴宗教

中一个特殊而又个别的现象，是指在其发展过程中走向危害社会、违反法律与人性、扰乱社会秩序甚至自绝于社会与人类的一些宗教组织。^[1] 以上界定尽管表述不同，但都有其共同的内涵，即邪教是宗教的极端教派。

广义的解释认为邪教是以偏激信仰与偏激行为为特征的集团。邪教不仅涉及宗教，还涉及了其他领域，如心理治疗、职业培训等。西班牙罗德里格斯认为，邪教指的主要不是“带有破坏性质的教派”，而是“带有破坏性质的教派活动”。亦即那些被社会公认且定性为“教派”的和那些没有而且无法确认为“教派”的集群的总体表现。是指所有那些采取可能破坏（搅乱）或严重损伤其信徒的固有性格这样一种胁迫手段招募徒众和传布教义的团体或集群，那些为了自己的存在而完全（或严重）破坏其信徒原有的社会生存环境、乃至同其自身的感情联系及有效沟通的团体或集群，以及那些他们自己的运作机制破坏、践踏在一个法治国家里被视为不可侵犯的法定权利的团体或集群。^[2] 美国学者哈桑认为，邪教即偏激信仰，广义称为信仰中邪，可分为邪门宗教、邪门政治、邪门治疗和邪门经商。^[3] 美国学者玛格丽特·泰勒·辛格认为“邪教”一词本身是个描述型词汇，并无贬义。它指的是一个组织的发端、社会结构及权力结构。一个以教主为核心的团体，该教主声称他或她被赋予了某种超凡的使命或能力，而其他的人对此深信不疑，自愿把自己所有的决定权交给这位自命不凡的教主。^[4]

[1] 戴康生主编：《当代新兴宗教》，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第310页。

[2] [西班牙] 佩佩·罗德里格斯：《痴迷邪教：邪教的本质、防范及处置》，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14、15页。

[3] [美] 斯蒂文·哈桑著，杨善录、杨菲译：《走出邪教》，安徽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4] [美] 玛格丽特·泰勒·辛格著，刘宇红、黄一九译：《邪教在我们中间》，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目前，世界上在法律层面上给邪教下定义的仅有三个国家，其定义当属广义界定：比利时对邪教组织的法律表述是：邪教组织是指那些在组织和实践上进行非法、有害的活动，损害个人、社会或人类尊严的组织。法国对邪教组织的法律表述是：邪教组织是实行极权制的社团，表明或者不表明其宗教目的，其行为表现为侵犯人权和危害社会平衡。我国199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邪教组织进行了界定，指出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这一界定侧重于假借宗教或其他名义的异端邪说和借此聚集权利的邪恶势力，其行为特征是亵渎人的尊严和危害社会安定。

国内外有关邪教的界定，从不同方面揭示了邪教特征，或注重邪教的观念层面，或注重其运行层面。借鉴上述定义及大量的个案实例，我们将邪教界定为：利用宗教及其他文化形成反社会的学说，并以此作为对他人精神控制的手段，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极端团体。此概念表达了邪教有三个本质特征：其一，邪教不是宗教，邪教是指极端的团体，宗教是一种文化现象。其二，邪教利用宗教及其他文化，形成了反社会的学说，即极端团体以宗教性文化或非宗教性文化予以整合。其三，邪教以其“学说”作为控制他人的手段，实施了危害社会行为。即邪教不仅有理念，还有具体的破坏行为，一种对社会构成危害的行为。

邪教现象具有明显的政治性、相对性、社会危害性。政治性，即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政治集团对同一现象会有不同的界定。相对性，不同的社会、不同文化传统、不同的社会发展状态对于同一组织也可能有不同界定；同一种现象在不同的文化系统有不同的反映，从而使邪教更具复杂性。社会危害性，是指在特定的时空条件

下被界定为邪教的组织其对当时的社会构成了巨大的危害。

二、课题研究缘起

邪教现象非当代所独有，在中国历史上可见其踪迹。在新中国成立前夕，伴随着中国社会巨变，原国民党政权濒临崩溃，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政权尚未在全国建立，一些以会道门形式的破坏活动异常活跃，频频发动武装暴动，公开对抗人民解放战争。新中国成立初期，虽然在解放战争中一些地方的会道门势力受到重创，但组织体系依然存在，并拥有大量的受蒙蔽的信众。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会道门被极少数反动分子所把持，形成对新生政权构成强大威胁的社会力量。它们从城市转入农村，从中心区转向边沿区，以隐蔽的手法不断发展、壮大实力；与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秘密勾结，制造谣言，蛊惑群众，诽谤政府，散布“变天”思想，攻击土改、镇反等运动，策动暴乱，公开对抗政府，攻城、劫狱、杀人、纵火、劫财。面对各类反动势力的疯狂反扑，新生的人民政权采取了一系列的坚决措施予以回击。1950年10月10日，党中央发布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对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敌人进行了坚决镇压，同时对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也给予沉重打击。1951年开展的镇反运动，1953年开展的一场声势浩大的全面取缔反动会道门，摧毁了许多反动会道门的组织体系，群众运动式的取缔，使广大道徒受到了教育。在强大的人民政权震慑之下，绝大部分会道门已丧失了活动能力，少数骨干分子则隐匿民间蛰伏待机。

改革开放后，伴随着中国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社会全方位的变革，中国的邪教问题由过去的隐性问题，逐渐转变成成为显性问题，由过去的局部、个别现象，急剧发展成为具有显著破坏力的较为普遍现象，邪教已发展成为严重威胁社会稳定与发展的破坏力

量。当代中国邪教与历史上的邪教以及同时代国外邪教相比呈现出新的特点：

第一，快速性。短短的30多年间新型邪教迅速发展，先后出现了常受教、中华大陆执事站、东方闪电（实际神、全能神）、三班仆人派、被立王、主神教、门徒会、全范围教会、灵灵教、观音法门、灵仙真佛宗、法轮功等多种邪教组织。

第二，群体性。与其他犯罪类型相比，邪教具有广泛的社会成员涉及，从农民蔓延到工人、国家干部等各类社会职业群体。90年代，仅“门徒会”邪教的活动就影响群众数万人。“主神教”自1991年至1998年上半年，裹挟群众达1万多人。90年代除法轮功外的其他邪教影响群众50余万人。1999年，法轮功其国内影响人数达210万人，90年代以后，“全能神”邪教迅速发展，历经20多年的发展，自称除在西藏外的所有省、市、自治区均已建立组织，人数达数百万。^{〔1〕}

第三，广域性。80年代我国邪教大都发展在局部地区，发生在远离都市的偏远农村地区，而90年代后，邪教开始向全国发展，向城市偏移。“被立王”从1991年10月至1995年，在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包括台湾）建立了数百个分支机构和非法聚点；“主神教”自1991年至1998年上半年，已涉及到23个省市。1992年发迹于吉林省长春市的法轮功，至1999年，波及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向海外发展，寻找生存空间；“全能神”则自称除在西藏外的所有省、市、自治区均已建立组织。

第四，繁衍性。一个组织受到重创后，往往又迅速衍生出子组织。打击了呼喊派后异化出了常受教，打击常受教，又衍生出中华大陆执事站、东方闪电（全能神）、三班仆人派、被立王，打击了

〔1〕《新京报》2012年12月20日。

被立王，又衍生出主神教。

第五，文化性。邪教得以迅速发展的原因是它披着文化的外衣。目前我国邪教主要依托的文化有三类：其一，依附于基督教文化。常受教、中华大陆执事站、东方闪电、三班仆人派、被立王、主神教、门徒会等约十余种邪教属于此类。他们或自称基督二次道成肉身，或截取圣经中的只言片语，随意发挥，或在其宣传册中夹杂着圣经言论。其二，依托于中国民间秘密教门文化。这类邪教宣传末劫说、弥勒下凡和“真空家乡，无生老母”的信仰，宣扬世界到了末劫，世人要想避免苦难和遭殃，就必须皈依他们的教门，只有入了他们的教，才能得救。其发展的方法是秘密传教，广收门徒，利用气功和武术的某些祛病强身作用，再加以神化包装，吸引信徒。其三，糅合了多种宗教信仰及现代文化。法轮功就是属于这类邪教。法轮功不仅借用了大量的佛教名词，更是使用了佛教的说理系统，因而具有极大的迷惑性。法轮功大量引用了哲学、天文学、物理、化学、历史、人类学、考古学、气功等各类文化术语（很多术语偷换了概念），与此同时，法轮功还借用中国民间秘密教门以气功治病、不入教不能避邪等的传教方式发展组织。

第六，严密的组织性。与其他犯罪组织相比，邪教具有显著的秘密结社性，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体系及各种规章制度，在全国乃至世界形成组织网络。

第七，层级性。邪教组织存在形式可分为核心层、职业层与信众层。信众层往往是以信教的形态存在，他们并不知晓组织核心层面的事情。

第八，动态性。邪教组织往往在开始阶段并无明显的破坏性，不易被人识别，经历一段时间后才向显性的破坏性演变发展。即由不邪到邪，偏激的程度由轻度到极化。此外，一些组织历经打击后，其行为特点也有可能发生变化，偏激的程度有所减弱。

第九，国际性。80年代以后的中国邪教发展呈现内外互动之势。一方面，中国许多邪教来源于国际渗透。新约教会、上帝的儿女、王国聚会所、达米宣教会、灵仙真佛宗、观音法门等邪教，均发端于国外、境外。另一方面，一些本土创立的邪教，也极力向国际扩散争取外援。创立于中国的法轮功，先后在美国、法国、马来西亚、德国、瑞士、新加坡、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以及我国的香港地区建立了组织机构。全能神也拓展至美国、我国的台湾与香港等地。“全能神”在东京、纽约、旧金山、多伦多、新加坡、韩国、印尼、马来西亚等国家或地区建立分部。

第十，极大的危害性。其一，邪教威胁着国家政治稳定。一些邪教组织具有鲜明的政治目的。他们披着“宗教”外衣，利用信徒的盲目性，通过建立严密的组织，煽动敌视情绪、制造恐慌与政府相抗衡，甚至向党政机关渗透。其二，邪教威胁着公共安全与社会管理秩序。邪教教理核心内容之一，是将自身的权威凌驾于现实社会的法律之上，公然挑战法律。一些邪教制造了各种恐怖活动；一些邪教组织以恐吓、毒打、拘禁、投毒、暴力等方式发展、控制信徒；一些邪教组织破坏通讯设施，干扰正常的通讯；邪教组织干扰了正常的宗教管理秩序，干扰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其三，邪教侵害着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邪教往往以“信仰”为幌子，剥夺了信徒的生命与健康。一些邪教组织散布谬论鼓动信众“升天”、离家出走，寻找天国。一些邪教为维护其邪说，对生病的信徒，不让其到医院看病，而是用绳索将他们捆绑起来抽打，进行残酷折磨，一些人病情加重甚至死亡。有的多次组织数百名信徒连续几天大声哭喊，从而使有的信徒哭瞎了眼睛，有的精神错乱，生活不能自理，甚至自杀身亡。还有一些邪教“教主”往往以“神”的名义奸污信徒。邪教剥夺了信徒的人身自由权。一些邪教以建立理想家庭、躲避灾难等名义，诱使信徒脱离原有的生存环境，到教

团中过集体生活。还有一些邪教尽管没有聚集地，但对入教者实施严格管制，以剁手、砍脚、割耳等手段对脱离该邪教的信徒和不愿意加入该邪教的人进行报复。

中国邪教历史与现实发展表明，邪教对于社会的危害具有综合性和极大的破坏性，严重威胁着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有鉴于此，开展对邪教治理对策的研究，将有助于遏制邪教的发生和发展，有助于社会的安全与稳定，有助于社会的协调和可持续性发展，净化人类精神世界。

三、邪教对策的研究方法

邪教现象作为一种社会事实，本课题注重研究方法的探索，力求使研究手段的科学性与研究过程的科学性相结合。具体做法：

（一）重点调查与普查相结合，广泛运用观察法

为了客观再现事实，真实地反映邪教现状特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片面性与主观因素对研究结论的影响，使认识更加接近实际，本课题采用了大量的实地调查。在研究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先后在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安徽、新疆、北京、吉林、黑龙江、河北等省市区进行了重点调查，深入邪教发生地，运用观察法，对其生存环境包括自然环境、文化环境、经济环境、治安环境以及百姓的生存状态进行了全面考察。由于当代中国的邪教发展相对具有普遍性，它涉及全国各省市、城市与农村的不同区域，涉及文盲、中等文化、高等文化以及各类职业群体，因此，对于中国当代邪教对策的研究，本课题一方面对于邪教组织进行了整体与重点研究相结合，另一方面，对社会成员中已然邪教人员与未然成员进行了相应研究。在31个省市进行了一般性民间调查。

（二）广泛运用文献法，力求将邪教研究纳入多维空间

在课题研究中，课题组成员注意采用多维的信息采集方式，及时掌握一手资料。关注国际研究的同时，关注国内研究；关注现实

的研究同时，关注历史的研究；关注理论研究的同时，关注实践动态；关注官方信息同时，关注民间信息；关注无神文化研究领域的同时，关注有神文化研究领域。

（三）问卷法与访谈法并用，广泛与社会成员接触

本课题以问卷法与访谈法相结合的形式，广泛了解大众对宗教、对邪教、对相关政策、对社会问题、对邪教预测与治理邪教对策相关问题的看法。深入有关家庭，对主要人员进行面对面的访谈。为此，本课题先后设计了七套问卷，其中两套针对有邪教背景人员、四套针对社会一般成员、一套针对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填写。历时六年，以抽样调查方式先后共获得有效问卷20 000份。期间，有近1 000余名调查员，以考察场所、开展结构式问卷访谈等多样形式进行了各省调研。在问卷调查实施中，对于相关问题采取了有邪教背景与无邪教背景同时填答，以研究卷入邪教与未卷入邪教人员对一些问题认识、生存状态等方面是否有差异。此外，为了控制生存环境因素，课题组对邪教重点社区采取了对比问卷调查方式，即在同一社会区域对有邪教背景和无邪教背景的人进行了内容大体相当的问卷填答，目的是在控制了相同的社会环境因素，看导致被卷入邪教的的不同因素。

（四）注重邪教现象的过程研究，提高研究的信度与效度

邪教的出现有其发生、发展的过程。在整个研究中，课题组注重了不同阶段的邪教问题研究，即邪教发生前、发生中、发生后的研究，邪教发生前的研究，侧重于对当代中国民间信仰及相应的社会问题研究的调查。为此，研究人员走访了各类信仰场所（参见调查报告）；对正在发生的邪教进行实时观察研究；对邪教发生后阶段研究，深入到劳教所（未撤之前）、转化基地、街道等部门进行调查研究。

为了提高调查的可信度，课题组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调查

员的选择。大型调查的实施，需要有一支高素质的调查队伍。本课题研究选择了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调查员。第二，培训调查员。在调研前对调查员进行了长达 36 ~ 54 小时的业务培训，从具体的调研方法到相关背景知识的讲授。第三，严格操作程序。所有参加调研的人员按照统一时间、统一方法、统一调查内容等严格的程序实施调查，最后，一律提交调研过程的书面材料。第四，延长调研时间。自 2002 年到 2007 年，调查研究始终没有间断。通过多时、多次的调研以提高研究的可信度。

四、邪教治理对策的基本原则

治理邪教基本原则，是当代中国邪教治理对策构建的基础，本课题认为邪教治理对策原则包括法治原则、科学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优化原则、标本兼治原则、因地制宜原则。

（一）法治原则

邪教治理对策的法治化是法治国家的要求，它有助于邪教治理工作有序展开。一方面使邪教治理做到有法可依，另一方面有利于保障人权。

（二）科学性原则

邪教对策的研究要建立在科学的方法和理论基础之上。在制定治理对策时应当注重决策过程与决策方法的科学化。邪教现象是社会系统运行中的综合问题的反映，涉及诸多领域，因而在制定治理对策时应当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从而使决策和操作过程科学化。

（三）系统性原则

社会是一个系统，任何社会现象都处于相互联系的复杂系统中。邪教现象是社会系统运行中的综合问题的反映，涉及诸多领域，因此，邪教对策的研究不能仅仅关注邪教本身，而应将其放在社会系统中，在社会系统中的各个子系统中进行研究，进而提出社会系统对策。

（四）可操作性原则

邪教对策的制定不能脱离特定的历史环境。邪教治理对策要有可操作性，它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治理措施的具体性。治理邪教的战略措施与战术性措施应彼此呼应，便于实施。二是治理对策的现实性，即对策的制定要符合现实情况和现实要求，具有现实意义。三是治理对策的可行性。邪教治理对策要在现有的条件下或经过创造条件可以付诸实施，即邪教对策的提出不能脱离当代中国现实国情。

（五）优化原则

在制定邪教对策过程中，要注意措施的优化。依据犯罪经济学理论，犯罪预防的费用是国家和社会为对付犯罪而支出的成本，旨在获得收益，即减少犯罪造成的损害。在邪教治理措施的制定与操作上，设法以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效益。

（六）标本兼治原则

标，即表象，指邪教存在的外在形态；本，即病源，指邪教存在的内在原因。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打击与预防邪教犯罪相结合。打击邪教犯罪不手软，同时要注重从其存在的源头入手，找出“疾病”的本质进行治理，消除其赖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七）因地制宜原则

邪教现象具有多个侧面，在人员构成方面，既有邪教的组织发起者、推动者，又有被裹挟者、受害者。在表现形式上，由于各地的生存环境不同，邪教的现实表现在不同地区、不同时间会有所差异。因此，有效的邪教治理对策要因人、因地、因时而异，分而治之。

五、邪教治理对策构建

（一）以史为镜，以外为鉴

本课题对策研究，以历史为起点，在历史的长河中把握邪教现

象，反思治理对策。邪教在中国史学界将其纳入秘密教门范畴，秘密教门作为一种产生于传统农业社会的秘密结社组织，往往是一部分不满于现实的人，为了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与处境而结成的秘密团体。从历史角度看，民间秘密教门成分复杂。秘密教门中的一些创教者、教主和教内骨干，往往把这种组织作为个人谋生或敛钱渔色的工具，他们把信徒出于虔诚而奉献的血汗钱，用于满足自己的需要，大肆挥霍，甚至以“神”的名义奸淫女性信徒。在阶级矛盾激化时，有的教首们则利用人民群众对统治阶级的不满，以教门现成的组织体系、人力资源和财力进行造反活动，虽然这在客观上打击了封建统治，但是，他们在主观动机上，则是为了实现个人的目的，登基称帝，建立神权统治。虽然起义者也提出一些涉及农民的疾苦和切身利益的口号，但教主及其倡导的教义，又往往将起义农民引导到实现其教首个人野心的歧路上去，从而使广大民众为此付出血的代价。

在中国历史上“邪教”现象自元朝形成规模，但从案件数量、活动区域、组织规模、教派名目上看，以清代最盛，据统计，明代276年间共发生“邪教”案270起，而清代267年间则达492起。^{〔1〕}从社会控制角度出发，自元朝尤其是明清，伴随着邪教事件的频繁出现，统治者对邪教的治理给予了关注。为了更有效地处理好教门问题，统治者不断调整治理对策。纵观自元以来的邪教治理对策，可以看出，邪教对策的变异性，至清代大致定型。主要对策有：第一，依法严惩。明朝创始者朱元璋，亲身参加了推翻元朝的白莲教大起义，深知教门对世俗政权危害之烈，他总结元朝灭亡的经验教训，认为其原因之一是对教门问题治理不力。朱元璋为了加大惩治教门的力度，他特立律条，《大明律》中专门设立了“禁

〔1〕 宋军：《清代弘阳教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转引自郑永华：《清代秘密教门治理》，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9页。